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及聯塑優先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在本公司網站[www.edayun.cn](http://www.edayun.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及聯塑優先發售開始.....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使用(i)網上白表服務；及

(ii)網上藍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1) (i)在**IPO App** (可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僅適用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2) 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i)及(ii)<sup>(2)</sup>.....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sup>(3)</sup>.....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網上白表及  
網上藍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sup>(4)</sup>.....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sup>(3)</sup>.....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ayun.cn](http://www.edayun.cn)<sup>(6)</sup>

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  
及聯塑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及聯塑

優先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通過多種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及聯塑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

-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dayun.cn](http://www.edayun.cn)<sup>(6)</sup>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
- 可全日24小時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於  
**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查閱.....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起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  
(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聯塑優先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的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7)</sup>.....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聯塑優先發售就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網上白表及網上藍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7)(8)</sup>.....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或之前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2) 於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IPO App**（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網上白表服務**或**網上藍表服務**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認購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認購申請並自**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及／或香港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F.惡劣天氣安排」。
- (4) 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香港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發行，但僅於全球發售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接獲股票前按公開分配詳情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及聯塑優先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及就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就獲接納申請發出。

- (8) 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通過**網上藍表服務**申請聯塑優先發售的1,000,000股聯塑預留股份，並且已提交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我們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是合資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帶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均必須於領取時出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E.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各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的程序，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各節。

聯塑合資格股東將按彼等根據聯塑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形式取得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聯塑預留股份」。將本招股章程分發至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凡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曉及遵守上述限制。若未能遵循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尤其是，除向本招股章程指明的聯塑合資格股東外，本招股章程不應於、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派發、轉發或傳遞。